

保障财务独立性、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防止上市公司资金成“唐僧肉”



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熊文对记者表示,《通知》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明确了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为财务公司、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提供了指导,做到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

熊文建议,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以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通知》提出,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对此,朱奕奕指出,《通知》明确了上市公司利用财务公司委托贷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同样需要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有助于避免利用财务公司委托贷款进行资金占用在违规认定上的模糊性。

从近几年看,大股东以财务公司资金往来进行违规关联交易或隐匿关联交易方式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案件依然时有发生,大股东利益输送已成为妨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如何更有效地治理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好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已成为当务之急。

业内人士指出,此前财务公司已成为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高发地带,且极具隐蔽性,此次《通知》的发布进一步堵住了此类利益输送通道,对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具有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通知》进一步强化了其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而言,《通知》明确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同时,《通知》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对于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对此,朱奕奕认为,《通知》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审查义务和信息披露责任,通过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有助于借助外部力量监督和“倒逼”上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和规范。

强化违法行为查处

今年1月28日,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强化了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四部门共同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严厉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银行入围债市保障民企融资畅通稳定



随着近期一系列支持举措落地实施,银行间市场民企业债券融资回暖。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2022年1至5月,银行间市场民企业债券共发行1520亿元,占全市场民企发行比重约62%,净融资410亿元,民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总体保持稳定畅通,对稳定民企业债券融资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房地产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融资环境正在持续改善。去年,受到风险事件影响,房企债券融资一度陷入困境。但近一段时间,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房企融资情况有所好转。2021年11月以来,美的置业、龙湖、旭辉、碧桂园等民营房企在银行间市场合计注册约4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记者了解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积极稳定房地产市场信心,维护房企债券接续渠道畅通,适度拓宽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先用于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或资产的股权收购等。

为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银行间债市于近期推出升级版“支持工具”。今年5月,作为支持民企业债券融资的重要举措,交易商协会组织中债增进公司,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设立推出中债民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CSIPB),联合市场机构为民企发债提供市场化增信支持,并在市场各方支持下快速落地。

中指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负责人刘水认为,头部民营房企发债获信用保护工具加持,意味着支持民营房企融资措施正在加快落地,民营房企融资困境破局,将为后续市场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将有更多房企效仿类似增信措施进行发债融资。

数据显示,2022年1至5月,共68家房地产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387亿元,其中有6家民营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98亿元,民营房地产企业净融资保持正值,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满足民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维护民营房企债券市场融资畅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陶然论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多家商业银行已先后出台“信贷进万企”“稳住经济大盘”等行动方案,表示将全力以赴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优化延期还本付息、线上审批等服务。

值得关注的是,政策红利落地并不十分顺利。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许多市场主体十分困难,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下滑,与经济上行期相比,银行放贷的难度有所增加。因此,不少银行的业务人员觉得加大信贷投放无法完成、压力很大。

加大信贷投放,这是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尽管可能面临一些困难,但必须想方设法推进,特别是银行要摒弃“躺着赚钱”的甲方思维,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郭子源

首先,广大市场主体并非没有融资需求。经济学中的“需求”有两层含义,一是有意愿、想买,二是有能力、买得起。同理,企业的融资需求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想贷,二是贷得起。据笔者了解,当前广大市场主体并非没有融资需求,只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多点散发的影响下“贷不起”——自身利润下滑、暂时无法接受较高的贷款利率。贷款有成本,企业使用贷款的前提是财务可持续。为此,需要进一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让企业“贷得起”,从而稳定信贷总量增长,纾困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需要重视的是,各家银行要将减费让利落到实处。从政策层面看,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已两次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1至4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已降至有统计以来的低位4.39%。在此基础上,具体的贷款利率还有下降空间,那就是银行主动压降自身息差、降低利润。这并非要求银行“牺牲”,实际上,“以量补价”也是一种经营策略,各家银行要坚持算总账、算大账。

其次,经济下行期放贷,这不是为难银行,而是银行该有的基本功。经济上行时把贷款放出去不算本事,下行时放得出、放得准才是真本事。有人问,银行凭什么靠吃利差赚取利润?主要原因有三个,即银行承担了流动性风险、承担了信用风险、进行了信息生产,“信息生产”是指银行对企业进行了深入的贷前调查、弥合了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此可见,银行放贷的基础是调研企业、判断企业的现状与前景,而非经济处在上行期,“闭眼放贷”也不怕。接下来,各银行的业务人员应沉下心、俯下身,练好自己的基本功,认真了解企业、调研企业,为暂时受困、经营良好、技术精湛、前景可期的企业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对银行来说,与其为企业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为什么有的企业拒绝大型银行,始终坚持与某家中小银行合作?因为该企业起步时,大型银行不愿介入,反而是这家中小银行给出了第一笔贷款。因此,从银行维系客户、稳健经营的角度看,雪中送炭的支持远超过锦上添花的示好。接下来,各银行应靠前发力、靶向发力、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稳市场主体进而稳增长、保就业、保基本民生。

“加大信贷投放”重在落实。各金融机构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推动稳经济政策再细化再落实,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确保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稳住经济大盘。

本版编辑 曾金华 王宝会 美 编 王子莹